

平安健康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11〕1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)的有关规定,公司对注册资本发生变更的相关信息予以披露。

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》(保监发改〔2010〕1636号)同意,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《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》((国)登记内变字〔2011〕第532号)核准,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.25亿元人民币。

增资后,我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:(1)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7500万股,占总股本的76%;(2)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万股,占总股本的1.6%;(3)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万股,占总股本的1.6%;(4)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50万股,占总股本的0.4%;(5)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50万股,占总股本的0.4%;(6)Discove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12500万股,占总股本的20%。

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